

巴塞爾公約附件九¹

清單 B

除非其附件一物質的含量使其具有附件三特性，否則將不屬於《巴塞爾公約》第一條第一(a)款範疇的廢棄物。

B1 金屬和合金廢棄物

B1010	具有金屬性質及非鬆散形式的金屬和合金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貴金屬(金、銀、白金類、但不包括汞)• 廢鋼廢鐵• 廢銅• 廢鎳• 廢鋁• 廢鋅• 廢錫• 廢鎢• 廢鉬• 廢鈾• 廢鎂• 廢鈷• 廢鈹• 廢鈦• 廢鋳• 廢錳• 廢鍺• 廢釩• 廢鉛、廢銻、廢銻、廢銻和廢鎳• 廢鈷• 廢稀土• 廢鉻
-------	---

¹ 附件九被加入《公約》中增加的修正在1998年5月6日的保存通知C.N.77.1998 (反映了締約方會議第四次會議通過的第IV/9號決定)，公布6個月以後於1998年11月6日生效。對附件九增加新條目的修正在2003年5月20日保存通知C.N.399.2003 (反映了締約方大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的第VI/35號決定)，公布6個月以後於2003年11月20日生效 (保存通知C.N.1314.2003)。對附件九增加一個條目的修正在2005年4月8日保存通知C.N.263.2005(於2005年6月13日重新發布，反映了締約方大會第七次會議通過的第VII/19號決定)，公布6個月以後，於2005年10月8日生效 (保存通知C.N.1044.2005)。對附件九增加新條目的修正在2013年11月26日保存通知CN965.2013 (反映了締約方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的BC-11 / 6號決定)，公布六個月後於2014年5月27日生效 (保存通知C.N.304.2014)。對附件九的修正在2019年9月24日保存通知CN432.2019 (反映了締約方大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的BC-14 / 12號決定)，公布6個月以後於2020年3月24日生效。本文本載有所有修正。有關各締約方與修正案有關的狀態的資訊，請參閱《巴塞爾公約》網站上的《批准狀況》頁面。

B1020	下列乾淨、未受污染的廢金屬，包括散裝成品形式的合金(薄板、板材、樑、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銻 • 廢鈹 • 廢錳 • 廢鉛(但不包括鉛酸性電池) • 廢硒 • 廢碲
B1030	含有殘餘物的高熔點金屬
B1031	鈿、鎢、鈦、鈮、鈳、銻金屬及鬆散形式金屬合金廢棄物(金屬粉末)，不包括 A 清單 A1050 電鍍污泥定義之廢棄物
B1040	未被潤滑油污染，受多氯聯苯(PCB)或多氯三聯苯(PCT)污染的程度不致使其具有有害性的廢舊變電設備
B1050	其附件一物質合含量不致使其具有附件三有害特性 ² 的混雜有色金屬、重鎳分廢料
B1060	金屬基本形式、包括粉狀的廢硒和廢碲
B1070	鬆散廢銅和銅合金，除非它們的附件一物質含量使其具有附件三有害特性
B1080	鬆散鋅粉末和殘餘物，包括鋅合金，除非它們的附件一物質含量使其具有附件三有害特性 ³
B1090	符合某一規格的電池，不包括用鉛、鎘或汞製作者
B1100	金屬熔化、熔煤和煤產生的含金屬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硬質鋅塊 • 含鋅浮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鍍板表層鋅浮渣(>90% Zn) -電鍍板底層鋅浮渣(>90% Zn) -鋅壓鑄浮渣(>85% Zn) -熱浸電鍍板鋅浮渣 -鋅撇渣 • 鋁浮渣(即撇渣)，不包括鹽熔渣 • 銅加工產生的用於進一步加工或精煉的熔渣，其砷、鉛或鎘的含量不致使其具有附件三有害特性 • 銅熔煤產生的分鎳鑲裱廢棄物，包括坩鍋 • 稀有金屬加工產生的用於進一步精煤的浮渣 • 錫含量低於 0.5%的含鈮的錫浮渣

² 注意，即便附件一物質的含量在開始時很低，其後進行的加工，包括回收，也可產生附件一物質含量大大增加的分餾體。

³ 目前正對鋅粉的地位進行審議，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貿發會議）有人建議不將鋅粉視為危險物品。

B1110	<p>電氣和電子組件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由金屬或合金構成的電子組件 • 廢電氣和電子組件或廢料，(包括印製電路板不附有清單 A 所列蓄電池和其他電池、汞開關、陰極射線管的玻璃和其他具有放射性的玻璃和多氯聯苯電容器，或被附件一物質 (例如鎘、汞、鉛、多氯聯苯) 污染的程度或在對這類物質進行清除後不致使其具有附件三所列有害特性 (注意清單 A 的有關係目 A1180)) • 用於直接再使用⁵而不是回收或最後處置的電氣和電子組件 (包括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和電線電纜)⁶ 	
B1115	<p>不屬於 A1190 之塑膠包覆或絕緣之廢金屬電纜，不包括以附件四 A 處置作業或任何其他最終作業方式者、在任何階段之未受控制之熱處理程序，例如：露天焚化。</p>	
B1120	<p>含有以下任何物質的用過的催化劑，不包括用作催化劑的液體：</p>	
	<p>過渡金屬，不包含清單 A 的廢催化劑 (用過的催化劑、用過的液體催化劑或其他催化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鈦 • 鈦 • 鈮 • 鉻 • 錳 • 鐵 • 鈷 • 鎳 • 銅 • 鋅 • 鈮 • 鋳 • 鈳 • 鈳 • 鈳 • 鈳 	<p>鑼系元素 (稀土金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鑛 • 鈾 • 鐳 • 釷 • 釷 • 釷 • 釷 • 釷 • 釷 • 釷 • 釷 • 釷 • 釷 • 釷 • 釷

⁴ 本條目不包括廢發電廠裝置。

⁵ 再使用可包括修理、翻新或升級，但不包括重大組裝。

⁶ 在一些國家中，這些用於直接再使用的材料不視為是廢棄物。

	• 銻
B1130	經過清理的用過的含稀有金屬催化劑
B1140	內有殘餘量之無機氰化物的含稀有金屬之固體殘餘物
B1150	有適當包裝和標籤的鬆散非液體稀有金屬和合金(金、銀、銅、鉑類，但不包括汞廢棄物)
B1160	焚燒印刷線路板產生的稀有金屬粉末(注意 A 清單的相關條目 A1150)
B1170	焚燒攝影膠卷產生的稀有金屬粉末
B1180	含有鹵化銀和金屬銀的廢攝影膠卷
B1190	含有鹵化銀和金屬銀的廢相紙
B1200	生產鋼鐵產生的顆粒狀浮渣
B1210	生產鋼鐵產生的浮渣，包括獲取 TiO ₂ 各鈦的浮渣
B1220	生產鋅產生的浮渣，加化學穩定劑且鐵含量高(20%以上)，並根據工業規格加工(例如：DIN 4301)，主要用於建築
B1230	生產鋼鐵產生的鋼鐵軋屑
B1240	氧化銅軋屑
B1250	廢機動車輛，不包括液體及有害成分

B2 主要為無機成份但可能含有金屬和有機物質的廢棄物

B2010	採礦產生的非鬆散性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天然石墨 • 經過鋸或其他方產生的廢石片，無論是經過粗加工還是只是經過切割的 • 廢雲母 • 廢白榴石、廢霞石和廢霞石正長岩 • 廢長石 • 廢螢石 • 廢固體矽，不包括用於澆鑄者
B2020	非鬆散性廢玻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碎玻璃和其他廢玻璃和玻璃片，不包括陰極射線管的玻璃和有放射性的玻璃
B2030	非鬆散性廢陶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屬陶瓷和碎片(金屬陶瓷混合物) • 它處未標明或列入的陶瓷纖維
B2040	主要成份為無機物的其他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煙脫硫產生的部分精製的硫酸鈣 • 建築物拆除產生的廢石膏牆板或石膏板 • 生產銅產生的浮渣，如化學穩定劑且鐵含量高(20%以上)，

	<p>並根據工業規格加工(例如：DIN 4301 和 DIN8201)，主要用於建築和研磨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體硫 • 生產氫氧化鈣產生的石灰石(pH 值低於 9) • 鈉、鉀、氯化鈣 • 金剛沙(碳化矽) • 碎混凝土 • 含鋰－鈦和鋰－鈮的碎玻璃
B2050	煤發電廠產生的飛灰，不包含在清單 A 者 (注意 A 清單的相關條目 A2060)
B2060	其附件一成分含量不足以使其具有附件三有害特性的廢活性碳，例如：對飲用水進行處理、食品工應加工和生產維生素所產生的用過的活性碳(注意 A 清單的相關條目 A4160)
B2070	氟化鈣污泥
B2080	化學工業加工產生的未列入 A 清單的廢石膏(請注意 A 清單的相關條目 A2040)
B2090	鐵或鋁生產中產生的用石油焦炭或瀝青製作的並根據通常工業規格清洗的廢陽極(不包括氯鹼電解和冶金工業使用的陽極)
B2100	生產鋁產生的廢氫氧化鋁及廢氧化鋁和殘餘物，不包括用於氣體清掃、凝聚或濾除的物質
B2110	鋁鈹金(紅土)殘餘物(pH 值調整後不到 11.5)
B2120	pH 值大於 2 和小於 11.5 的廢酸性或鹼性溶液，沒有腐蝕性或其他有害性(注意 A 清單的相關條目 A4090)
B2130	從道路工程或維護產生之不含有焦油的瀝青物質(柏油廢棄物) ⁷ (注意 A 清單的相關條目 A3200)

B3 主要為有機成份但可能含有金屬和無機物質的廢棄物

B3010 ⁸	<p>固體塑膠廢棄物：以下塑膠或混雜塑膠材料，條件是它們不同其他廢棄物混雜在一起且按規格進行預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份為非鹵化聚合物和多聚物的廢塑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物質⁹： - 乙烯 - 苯乙烯 - 聚丙烯 - 聚對苯二甲酸乙酯
--------------------	--

⁷ 苯比芘的濃度不應為 50mg / kg 或更高。

⁸ 條目 B3010 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條目 B3011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⁹ 這類廢棄物此處理解為已經完全聚合。

- 丙烯
- 丁二烯
- 聚醛
- 聚酰胺
- 聚丁烯對苯二酸酯
- 聚碳酸酯
- 聚醚
- 聚苯撐硫
- 丙烯聚合物
- 烷烴 C10-C13(增塑劑)
- 聚胺基甲酸酯(不含氟氯化碳)
- 聚矽氧烷
- 甲基丙烯酸甲酯
- 聚乙烯醇
- 聚乙炔醇縮丁醛
- 聚醋酸乙烯酯
- 固化廢樹脂或縮聚產品，包括：
 - 尿醛樹脂
 - 苯酚甲醛樹脂
 - 三聚氰胺樹脂
 - 環氧樹脂
 - 醇酸樹脂
 - 聚醯胺
- 以下廢氟化聚合物¹⁰，包括：
 - 全氟乙烯/全氟乙丙烯(FEP)
 - 全氟烷氧基鏈烷烴
 - 四氟乙烯/全氟丙基乙烯基醚(PFA)
 - 四氟乙烯/全氟乙基甲醚(MFA)
 - 聚氟乙烯
 - 聚偏氟乙烯(PVDF)

¹⁰ 消費者用過的廢棄物不包括在這一條目內：

- 廢棄物不得混合
- 需要考慮露天焚燒產生的問題

B3011 ¹¹	<p>塑膠廢棄物(注意附件二的相關條目 Y48 和清單 A 的相關條目 A32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列塑膠廢棄物，條件是其將以環境無害化方式進行再利用¹²且幾乎未受污染並不含有其他種類廢棄物：¹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幾乎完全¹⁴由一種非鹵化聚合物組成的塑膠廢棄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聚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聚乙烯 (PE) • 聚丙烯 (PP) • 聚苯乙烯 (PS) •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 聚碳酸酯 (PC) • 聚醚 - 幾乎完全由一種固化樹脂或縮合物組成的塑膠廢棄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樹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脲醛樹脂 • 酚醛樹脂 • 三聚氰胺甲醛樹脂 • 環氧樹脂 • 醇酸樹脂 - 幾乎完全由以下一種含氟聚合物組成的塑膠廢棄物：¹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氟乙烯丙烯共聚物(FEP) • 全氟烷氧基鏈烷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氟乙烯-全氟烷基乙烯基醚共聚物(PFA) ▪ 四氟乙烯-全氟甲基乙烯基醚共聚物(MFA) • 聚氟乙烯(PVF) • 聚偏二氟乙烯(PVDF) • 由聚乙烯(PE)、聚丙烯(PP)和/或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組成的塑膠廢棄物混合物，條件是其將以環境無害化方式單獨再利用¹⁶每種材料，且幾乎未受污染並不含有其他種類廢棄物。
---------------------	--

¹¹ 本條目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條目 B3010 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¹² 沒有用作溶劑的有機物質的再循環/回收(附件四B節R3)；或如有需要，作僅限於一次的臨時貯存，條件是隨後進行R3操作並有契約或相關正式文件予以證明。

¹³ 關於“幾乎未受污染並不含有其他種類廢棄物”，國際和國家規範可作為參考。

¹⁴ 關於“幾乎完全”，國際和國家規範可作為參考。

¹⁵ 不包括消費後廢棄物。

¹⁶ 沒有用作溶劑的有機物質的再循環/回收(附件四B節 R3)，但事先進行分類；如有需要，並作僅限於一次的臨時貯存，條件是隨後進行R3操作並有契約或有關正式文件予以證明。

B3020	<p>廢紙、廢紙板和廢紙製品以下物品，但它們不得與有害廢棄物混雜在一起：</p> <p>廢紙或廢紙版和碎紙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漂白處理的紙張或紙版或瓦楞紙或瓦楞紙版 • 其他紙張或紙版，主要是由經過漂白處理的化學紙漿製成，大都未著色 • 主要由機械紙漿製成的紙版(例如報紙、雜誌類的印刷品) • 其他紙製品，包括但不限於(1)層壓紙板(2)未分類的碎紙
B3026	<p>處理來自廢液體複合包裝產生以下廢棄物，不含附件一物質其含量使其有附件三有害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分離的塑膠部分 • 不可分離的塑膠-鋁部分
B3027	<p>生產標籤產生含有原材料的自黏標籤層壓板廢料</p>
B3030	<p>紡織廢棄物以下物品，但它們不得同其他廢棄物混雜在一起且按規格進行了預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蠶絲(包括不適於抽絲的蠶繭、廢紗線和回收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梳理或梳刷者 -其他 • 廢羊毛或細粗動物毛，包括廢線但不包括回收纖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羊毛或細動物毛的刷屑 -羊毛或細動物毛的其他廢棄物 -粗動物毛的廢棄物 • 棉花(包括廢紗線和回收棉纖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紗線(包括廢線) -回收棉纖維 -其他 • 亞麻麻絮和廢亞麻 • 大麻(<i>Cannabis sativa</i> L.)的短麻絮和廢棄物(包括廢紗線和回收纖維) • 黃麻和其他紡織品纖維(不包括並麻、並麻和莞麻)的麻絮和廢棄物(包括廢紗線和回收纖維) • 釧麻和維舌羊族的其他紡織纖維的麻絮和廢棄物(包括廢紗線和回收纖維) • 椰子的麻絮、刷屑和廢棄物(包括廢紗線和回收纖維) • 馬尼拉麻(<i>Manila hemp</i> 或 <i>Musa textiles Nee</i>)的麻絮、刷屑和廢棄物(包括廢紗線和回收纖維) • 苧麻和他處未作規定或列入的其他植物纖維的麻絮、刷屑和廢棄物(包括廢紗線和回收纖維) • 廢人造纖維(包括刷屑、廢紗線和回收纖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成纖維 -人造纖維 • 穿過的衣物和用過的其他紡織品 • 用過抹布、廢股線、索具、繩和纜和玻舊的用股線、索具、繩編織的物品或紡織品製成的纜： -分類的 -其他
B3035	廢紡織類地板覆蓋物,地毯
B3040	<p>廢橡膠以下物品，但不得與其他廢棄物混雜在一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硬質橡膠和碎廢硬質橡膠 • 其他廢橡膠(不包括他處另有規定的廢棄物)
B3050	<p>未經處理的軟木和木質廢棄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木材和碎屑,不管是原材、木塊、丸球狀或類似形式的 • 廢軟木:軋碎、顆粒或粉末的軟木
B3060	<p>農業食品工業產生的廢棄物，但不得有傳染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酒渣 • 他處未作規定或列入的用作動物飼料經乾燥和消毒處理的植物廢棄物、殘餘物和副產品、無論是否是顆粒狀的 • 皮脂：處理脂肪物質或動植物蠟產生的殘留物 • 骨和角心廢棄物，未加工、去除了脂肪、進行了簡單預處理(但未切割改變形狀)、經過酸處理或脫膠者 • 廢魚渣 • 可可亞外殼、表皮及其他廢棄物 • 來自農業食品工業產生的其他廢棄物,不包括達到供消費者使用的國家和國際要求和標準的副產品
B3065	動物性或植物性廢食用油脂及油(例如：油炸油),不具有附件三有害特性者
B3070	<p>以下廢棄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人類毛髮 • 廢稻草 • 生產青黴素產生的失去活力的準備用作動物飼料的黴菌菌絲
B3080	廢片屑和碎橡膠
B3090	不適於製作皮革製品的皮革或合成皮革的片屑和其他廢棄物，不包括皮革廢渣，不含有六價鉻化合物或生物殺傷劑的合成皮(注意 A 清單的相關條目 A3100)
B3100	不含有六價鉻或生物殺傷劑的皮類廢塵、灰、渣和粉面(注意 A 清單的相關條目 A3090)
B3110	不含有六價鉻或生物殺傷劑的毛皮廢棄物(注意 A 清單的相

	關條目 A3110)
B3120	食品染料廢棄物
B3130	廢聚合乙醚和不能形成過氧化物的不具有害性的廢單體乙醚
B3140	廢氣胎，不包括用作附件四 A 用途者

B4 含有無機成份或有機成份的廢棄物

B4010	其主要成份是水質乳膠漆、墨汁和乾硬清漆且不含有機溶劑、重金屬或生物殺傷劑因而不具有有害性的廢棄物(注意 A 清單的相關條目 A4070)
B4020	生產、配製和使用未列入清單 A，不含有溶劑和其他污染物因而不具有附件三有害特性的樹脂、乳膠、膠水／黏合劑所產生的廢棄物，例如用水作為基質，或膠水是用酪淀粉、糊精、纖維素醚和聚乙烯醇作基質製成者（注意 A 清單的相關條目 A4050）
B4030	用過的一次性照相機，其電池未列入清單 A